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已仔细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公司股东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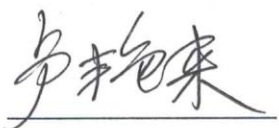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郑梦华



许 峥



卢艳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